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還款及延期償還貸款資料備註

1. 貸款人須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開始償還「TSFS」貸款，直至「TSFS」的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12月1日開始。首期還款一般於畢業翌年1月1日或7月1日(如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到期。如在畢業或課程完結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2. 為便利貸款人妥善管理財政，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沒有任何按季還款帳戶的貸款人須按月還款。貸款人須在15年內(「還款期」)均分180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在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全數償還「TSFS」貸款和累計利息。
3. 如貸款人：
 - (i) 不再是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ii) 退學／暫時停學／終止學業／休學；
 - (iii) 由獲發「TSFS」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
 - (iv) 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

他們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並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貸款人須在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利息按年息1%計算。「TSFS」還款期長短及開始日和還款安排，由學資處決定。

4. 繳款單及通知的安排如下：
 - (i) 每月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年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而按季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年的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繳款單及／或通知會儘量於還款到期日14天前發出。如貸款人在還款到期日七天前尚未收到繳款單及／或通知，須立即聯絡學資處。即使沒有收到繳款單，貸款人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貸款人如未能依期還款，除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還須繳付下文第9段所述的逾期附加費。
 - (ii) 為保護環境及避免貸款人沒有收到郵寄繳款單，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https://e-link.wfsfaa.gov.hk>)，而相關通知訊息將會發送至「我的政府一站通」及／或「智方便」網上平台，供貸款人查閱、列印及下載。貸款人須小心保存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及／或「智方便」的帳戶名稱及密碼，以便日後使用「學資處電子通——我的帳單」服務收取還款通知書及繳款單。如貸款人在過去36個月內沒有登入其「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帳戶會被終止。不論貸款人有否實際查閱有關繳款單或通知，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繳款單或通知可供查閱，有關繳款單或通知仍然視作已妥為送達。以其他不同形式收取繳款單及／或通知的要求，概不受理。就還款事宜，學資處亦可能會以郵寄、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訊息(如電話短訊)聯絡貸款人。如欲儲存最新的分期還款繳款單，請於繳款單的繳款限期前下載及／或列印該繳款單。

- (iii) 即使貸款人未有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智方便」及／或「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還款表或繳款單，他們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如貸款人未能依期還款，亦會被視作違反「承諾書」所載的條款。
5. 貸款人可於還款期內提出更改還款期。請在繳款單到期日的14天前提出有關要求，以便在下一期生效。如貸款人未能在上述限期前提出有關要求，或其「TSFS」貸款帳戶正延期還款，貸款人所要求的還款期的生效日期將相應順延。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貸款人必須按照原有的還款表依期還款，直至更改的還款期生效為止。
 6. 你所借的貸款由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1%。貸款人可使用「學資處電子通」提供的償還貸款試算機(<https://e-link.wfsfaa.gov.hk>)，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7. 按月還款的分期利息為還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累計的利息。
 8. 每期還款額(分期本金及利息)不得少於港幣100元。
 9. 貸款人如未能依時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須向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欠款，另加5%的逾期附加費。
 10. 繳付的還款如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逾期附加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
 11. 在每期到期還款日前提早繳付的還款或多付的還款，會按還款表用作償還日後到期的分期還款，直至用盡為止。學資處不會減少或豁免該等分期還款應繳的利息。
 12. 如貸款人擬提早一次過償還「TSFS」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相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一般來說，貸款人須於「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發出日後的14天內清繳有關款項。如你未能依時清還，因此而招致的逾期附加費須上文第9段所述的方式計算。
 - (i) 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的還款金額包括所有逾期及餘下未還的本金、利息及逾期附加費(如有)。
 - (ii)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資處訂定的最低還款額(現為港幣5,000元)或一期還款，兩者以較高數額為準。
 - (iii)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

貸款帳戶狀況	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利息截算日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利息截算日
還款期開始前	不會計算利息	不會計算利息
還款期開始後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

- (iv) 貸款人在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前，先作謹慎考慮。如貸款人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該第二次／更改申請。如他們已全數清繳「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得退款的要求。
13. 任何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及／或還款，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及／或還款的日期。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請確保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以令郵遞無誤。郵資不足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如使用網上銀行繳費服務還款，銀行實際過數日期會視作還款日期。還款日期將用以判斷是否須徵收逾期附加費。至於以傳真、電郵或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
14. 貸款人有責任依期還款。如貸款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應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貸款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或信納他們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他們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TSF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15. 如貸款人就不同課程或同一課程，在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個資助／貸款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如適用)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
16. 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他們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如要更新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必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影印本。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相關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亦可能被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正本。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tsfs/application/forms.htm>)。
17. 如有關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
- (i) 彌償人身故；
 - (ii) 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 (iii) 彌償人在《破產條例》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iv) 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v) 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 (vi) 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 (vii) 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
 - (viii) 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貸款人須**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通知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相若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TSF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18. 如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出現上文第17段(ii)至(viii)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有關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若學資處經審視有關的證明文件後，確立彌償人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要求貸款人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TSF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在貸款人成功促致另一名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士擔任替代彌償人前，原有的彌償人仍須繼續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19. 如違反任何「TSFS」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TSF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貸款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和要求貸款人及／或其他的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貸款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20. 如貸款人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TSFS」貸款方面有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若以經濟困難或患重病為由申請延期還款，如貸款人沒有選擇以15年作為其標準還款期，有關貸款帳戶的還款期將會在處理延期還款申請時首先被延長至15年計算。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還款的申請。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如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會被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至於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被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相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應償還的全數金額，包括利息及尚欠本金。學資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分金額的申請。
21. 為減輕有真正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可達17年)。在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不會累計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還款額償還；或按學資處訂定的其他條款償還。